



郭李宗文

國幼班與 原住民幼兒教育願景

小学校付属幼稚園と原住民幼児教育のビジョン
Elementary School Preschool Programs and the Visions
of Aborigin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郭李宗文（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民教育幼兒班（簡稱為國幼班）原為「五歲幼兒應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的概念下所發展出來的政策。但全面實施國幼班因政府財政困難，強行實施會遭遇普及化及優質化衝突等問題；所以將實施對象改為「受社會不利條件卻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及早入學方案」，用以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依據教育部臺國（三）94年1月20日字第0940003231號函發布，修正國幼班相關計畫為「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簡稱扶幼計畫），計畫目標為：

（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滿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二）建構滿五歲弱勢

幼兒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此計畫的期程自93學年度起至95學年度止，後續預期的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計畫，也困於財政及國教向上延伸等相關議題，96學年度（96年8月1日）再擴展及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之五歲幼兒，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基於整體之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計畫名稱調整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全國幼教資訊網，2010）。

現況與瓶頸

或因社會變遷，或因政策的調整，或因諸多的改變，讓目前國幼班與原住民教育的相

關性愈來愈低。94學年度國幼班在54個原住民鄉鎮市普設國幼班，原以為這是發展具有原住民主體性幼兒園（含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契機，但隨著時間的過去，才發現政府的相關部會只是將原住民地區的幼兒園和一般幼兒園等同化，著重於教育機會的提供與經費的補助，並無心推動有如同紐西蘭「語言巢」般，具原住民主體性的幼兒園。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中的實驗性學校沒有因運而生、師資培育的課程未做相關的調整、國幼班輔導機制中未落實在地文化課程的內涵、幼兒園的族語課程仍需視經費多寡而選擇性實行、代理教師制度讓教師年年調動無法深根部落、家長與教師間年年都在彼此探索無法成為教育夥伴關係、原住民文化相關教材教具嚴重缺乏、教師少有可用的教學資源、原住民幼兒教育相關研究經費及人才仍相當短缺。然而面對孩子，我們沒有拖延和推託的藉口；政策可以有千百種理由來等待所謂的時機成熟，但孩子的教育不能等。

他鄉之借鏡：

原住民提前開始方案

2007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的〈全球教育全民監測報告〉，強調幼兒期是發展的關

面對孩子，我們沒有
拖延和推託的藉口；
政策可以有千百種理
由來等待所謂的時機
成熟，但孩子的教育
不能等。

鍵期、高投資報酬率時期。幼兒教育中應重視族語和多元文化的內涵，及幼兒的營養與保健。在美國高瞻課程（High/Scope program）及芝加哥的親子幼兒園（Chicago Parent-Child Center）都有確切數據提出，早期投資幼兒教育的經費可減少日後社會救助、犯罪防堵等等支出的數倍到十數倍的回收。而加拿大「原住民提前開始方案（AHS, Aboriginal Head Start programs）」，強調原住民幼兒教育應重視社區本位、家長參與、原住民語言和文化、幼小銜接。尤其是家長參與的部份，不僅是對幼兒文化的學習有利，更讓家長重新認識目前教育體系中對原住民文化的重視，使其扭轉自身在過去教育體系中深受文化壓抑的經驗，在家中開始更積極地與幼兒分享及參與當地的文化活

動。紐西蘭的毛利幼兒教育強調建立自我語言文化的幼兒園、設立專責單位、將毛利語言文化包含於師資培育課程中、發展多樣性的毛利教材教具。此種由當地原住民自覺發起，由下而上與政府爭取毛利語言文化的教育主體性，是值得我們敬佩及學習的。

原住民幼兒教育不能等

我們不能再等待！藉由原住民教育白皮書（由屏教大林春鳳主導之教育部政策方案）的撰寫，在幼兒教育篇，以原住民幼兒為目標，定下三大目標：（一）培養認同並喜愛原住民語言和文化的幼兒；（二）培養身心健康的原住民幼兒；（三）培養具有競爭力的原住民幼兒。從家長（親職教育、家庭資源管理、家庭支持系統）、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在地教師）、課程與教學（教材教具資源、課程體系、教學方法）及環境（中央推動及督導小組、實驗幼兒園、研究單位）共同來支持此目標的達成。我們需要積極性的建議來充實此政策規劃方案，更需要有行動力的人與我們共同實踐我們的教育目標。◆